

#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普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	度末	本报告	<b>-</b> 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814,000	,260.70	653,091,788.20		2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440,607	,118.59	411,928,498.70		6.9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	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其	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882,052.35		186.72%	930,169,	655.81	1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130,136.62		58.53%	36,186,	811.44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68,003.57		74.23%	33,686,	790.76	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7,607,205.31		-113.86%	-76,861,	836.10	-1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0		58.59%		0.4846	25.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60		58.59%		0.4846	2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16%	_	8.46%	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1,54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8,416.7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2,398.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657.3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41,47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5.55	
合计	2,500,020.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 说明原因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691 股股东总数(如有)		先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持有有限售领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资	东结情况
从小石小	及水压灰	10 100 100 101	乃从妖革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长人 44.99%	33,600,000	33,600,000	质押	8,710,000
皖江 (芜湖) 物 流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	5人 6.03%	4,500,000	0		
王普宇	境内自然人	4.30%	3,210,000	3,210,000		
白炳辉	境内自然人	3.35%	2,500,000	0		
赵素菲	境内自然人	2.68%	2,000,000	2,000,000	质押	2,000,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法人 2.62%	1,953,500	0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5人 2.01%	1,500,000	0		
王略	境内自然人	1.80%	1,344,100	1,344,100	质押	1,200,000
朱希良	境内自然人	1.01%	754,000	0		
辛幸明	境内自然人	0.94%	700,000	0	质押	197,797
		前 10 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寺股情况		
III + h 1h		快才	<b>壮</b> 力工阴 <i>色为仙</i> 肌小粉具		股份种类	
<b></b>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皖江(芜湖)物流 限合伙)	产业投资基金	(有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白炳辉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	限公司			1,9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500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朱希良	7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4,000	
辛幸明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饶国兵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刘萍	247,29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90	
刘燕	2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00	
王连仲	2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普宇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普宇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3%的股权,是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王略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王略持有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的股权。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square$  是  $\sqrt{}$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1.44%,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增长支付采购资金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1.07%,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预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32.24%, 主要系代理销售款收回所致;
- 4、报告期内存货增加852.47%, 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采购商品、原材料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4.24%,主要系哈密园区在建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145.58%,主要系公司办公楼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155.23%,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增长形成的银行贷款增加及未到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111.50%, 主要系应付商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 9、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84.15%,主要系业务完结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 10、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7.04%,主要系发放绩效工资、奖金所致;
- 11、报告期内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17.42%,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形成的计提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53.34%,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 13、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增加50.32%,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盈利增长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 (二)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148.17%, 主要系供应链管理业务增长所致;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增加164.96%,主要系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 3、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32.56%,主要系业务增长及核算口径变化所致;
-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38.92%,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费用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减少52.68%,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减少53.1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215.47%,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增加103.82%,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9.68%,主要系报告期供应链管理业务增长形成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88.35%,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及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35%,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开庭传票[案号: (2017)新01民初117号]。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于2017年2月7日获得法院立案受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02月13日、2017年03月20日、2017年08月19日、2017年08月25日、2017年9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公告》(2017-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7-064)。目前,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继续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诉 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7年 02月 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 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078 591?announceTime=2017-02-13
	2017年 03月 2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 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174 238?announceTime=2017-03-20
	2017年 08月 1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 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816 056?announceTime=2017-08-19
	2017年 08月 25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 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3866 438?announceTime=2017-08-25
	2017年 09月 2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 losure/fulltext/bulletin_detail/true/1204011 544?announceTime=2017-09-29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 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 度	30.00%	至	8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 间(万元)	4,600	至	6,38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3.48	
	2017 年全年的业绩预计情况为: 2017 年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00 万至 6,380 万元左右,较 2016 年增长 30%至 80%左右,主要原因: 供应链管理业务及第三方运输业务的增长所致。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签署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 普 宇

2017年10月19日